

证券代码：873765

证券简称：长宇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唐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有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716,76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、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716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、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716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、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716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〈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《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716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716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着谨慎原则，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716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716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61,716,76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9,237,41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钱利仙、唐彦、唐忻妍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薪酬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绩效调整，以考核后的结果，确定其最终薪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61,716,76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
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716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子夜、朱彦颖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